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5 年留坝县留侯镇庙台子村路灯安装

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留坝县留侯镇

合 同 编 号：NO: 2025-A-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设计乙级 规划乙级

发 包 人：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信宇腾远规划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作为发包人签定。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年留坝县留侯镇庙台子村路灯安装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设计内容、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万元)
1	<u>2025年留坝县留侯镇庙台子村路灯安装设计项目</u>	勘 查		
		初步设计		
		效果图		
		施工图		
	合 计	概 算		0.6
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2	城市规划部门核定的用地范围及批复意见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4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6	其它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方案	0		根据甲方要求 时间及时出图
2	效果图	0		
3	施工图	3		
4	项目概算	3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0.6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一次付费		0.6	项目审批后七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

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实际情况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有超出原约定范围的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损失部分工程费用的 0.5%。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二份，发包人一份，设计人一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且在设计人收到定金后生效。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信息、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留坝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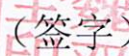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楼
2506 室

电 话：139 0916 5707

日 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